

证券代码：430319

证券简称：欧萨咨询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武景林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欧萨数据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欧萨咨询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萨数据”）

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取得期限为十年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2022 年 7 月欧萨咨询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欧萨咨询以公司名下房产为欧萨数据前述银行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872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及连带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授信范围及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萨数据于 2024 年 7 月向该银行续借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该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授信范围及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范围内，欧萨数据拟在前述借款到期后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继续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欧萨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欧萨”）拟向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等，拟由江苏欧萨以其专利等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兵和张朝一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授信期限预计为三年。公司将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等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授信协议等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